

早期台灣與歐美的交流台灣的「鴉片戰爭」(十三)--國際鴉片會議(二)

美國St. Louis大學及Glennon大主教兒童醫院小兒科血液癌瘤組 朱真一

前言

上章討論國際鴉片會議的早期歷史,二十世紀初期到1924年,開國際會議想找辦法控制鴉片及麻藥的嚴重問題。這章談1924年以後的進展。主要仍依據這三本書:The Opium Empire¹,《台灣統治と阿片問題》²,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³。另找到一本較新的Opium regimes:China, Britain, and Japan, 1839-1952 ⁴(圖1),可惜較少討論台灣的問題,有些跟主題有關可供參考。在加拿大國會的網站有一麻藥控制的國際會議,列表陳述較簡單的歷史⁵。

這幾本書就是討論同樣的國際會議,重點相當不同,我常講每人觀點(或可說「意識型態」)不同,寫出來的內容相當不同,參考不同書及資料來避免偏見。多知道國際情勢,更能瞭解台灣的鴉片抗爭。上章談過,還是再說一次,這只是讀書報告,因查到的資料內容相當不同,或有誤解處也說不定。繼續討論1924年以後的國際鴉片會議,年代越近現代,麻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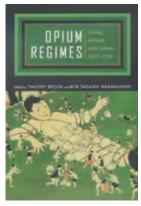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. Brook T, Wakabayashi BT: Opium regimes: China, Britain, and Japan, 1839-1952的封面,最能表達鴉片對中國的傷害。

及其他危險藥物比吸食鴉片還重要。

提倡召開日內瓦會議

上章提到一旦國際聯盟(國聯)開始實施 海牙條約的條款,鴉片諮詢委員會馬上知道, 問題出在鴉片及麻藥的生產量遠遠超過醫學上 的合法需要量。國聯雖要求各國加強管制,尤 其以建立鴉片麻藥進口輸出的證件制度。全世 界的不法使用仍很嚴重,各國於是有再召開國 際會議來討論的共識。

因為沒生產及允許鴉片使用,沒有利益的 衝突,美國的看法非常直接了當。提案認為除 醫療使用外就是濫用,防止濫用必須限制鴉片 及麻藥的生產量,建議開國際會議來討論限制 生產的問題及明訂嚴禁的日期。可是控制世界 鴉片的生產、運輸及貿易的英國,是獲利最多 的鴉片帝國,當然無法接受美國的提案。不過 英國不能抵擋美國發動的「人道外交」,英國 提出一「計謀」²,把此國際會議分開為兩次 會議,意圖排除美國參與主要的會議。

第一次會議由允許本土或殖民地使用鴉 片的國家參加,美國及拖管的菲律賓都嚴禁鴉 片,因而被排除於首先舉辦的第一次會議。第 一次會議由英、法、荷蘭、葡萄牙、中、日、 泰及印度共8國先談有關鴉片及麻藥使用的問題,第二次會議由所有有關國家(共36國)參 加,才討論到鴉片及麻藥的生產。上章談到那 幾年在諮詢委員會中,日本成為討論的焦點, 尤其走私中國的問題,還關聯到台灣。日本派 剛辭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且當過台灣專賣局局 長的賀來佐賀太郎為首席代表。他是鴉片問題 專家,企圖在會議中洗刷日本的污名,

日內瓦第一次會議

第一次會議於1924年11月開始,英、日兩國在會中發生正面的衝突。上幾章提到過,國聯的鴉片麻藥諮詢委員會中,英國及其他國家認為日本走私鴉片及麻藥到中國地區。當英國嚴厲指責日本走私時,日本代表賀來很生氣地撤離會場,會議幾乎破裂。其實兩國的衝突不只是表面上的言辭上的指責,更重要的是雙雙的提案,各為自己的利益互別苗頭¹。

幾經協調後,日本回到會議,兩國不得不妥協,到第二年2月才通過日內瓦第一鴉片條約(First Opium Convention of February 11th,1925),其實英、日兩國都不滿意此條約的條文。最主要的討論是鴉片消費的問題,如鴉片及麻藥的輸入及專賣應由國家獨佔,限制給已成癮者而不能給新使用者,要求更好的輸入輸出的記錄及證明等等。這些討論「消費國」問題而訂的條款中,沒有美國最早提出限制生產及明訂時間內嚴禁鴉片吸食。

日內瓦第二次會議

美國非國聯會員國,只能以「觀察員 (observer)」參加,雖被排斥而只能參加第 二次會議,不過仍非常活躍。從上討論可瞭解 美國對第一會議條約不滿,採取了不退讓的強 硬態度,提案限制生產及十年後嚴禁鴉片吸食 等來修改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。英國及其他殖民 地宗主國也不肯退讓,雙方對立激烈。英國等 國家只願訂一「適當時機(at the proper time)」 才談嚴禁。

因殖民地居民吸食鴉片,是經濟上的財

源,因利益的衝突,跟英國站同一戰線者多。 美國雖有輿論的支持,尤其婦女及宗教團體的 聲援,美國還是不敵,只好退出會議。受鴉片 傷害最深的中國,馬上跟隨美國退出。兩國退 出後,其他國家很快地,幾天後就通過各種議 案,完成日內瓦第二鴉片條約(First Opium Convention of February 19th,1925)。

第二鴉片條約中,規定比以前條約更嚴格的政府管理及法律控制,針對各種鴉片及麻藥的限制及取締不法事項,最重要地還決定設一國際的常設中央機構(Permanent Central Board)來監督鴉片及麻藥的生產、輸出、輸入等,規定輸入輸出要有證明。日本都簽署這兩條約。這簽署的條約,就是以後台灣抗爭日本鴉片政策時,常提出日本沒遵守的國際條約6-8。

由於中、美兩國退出,使條約的決議成果 大為減色,不過這兩項條約還是有更重要的意 義,因為一再熱烈討論,加上休會及退會等等 事件,使鴉片問題不只是中國及殖民地華僑吸 食的地方性問題,變成國際的政治問題。

日本與日內瓦會議

日內瓦會議中,英國大事攻擊日本的鴉片 及麻藥政策,日本認為是「污名化」,日本先 以不簽約來威脅,還宣布退席,使會議陷入混 亂只好暫時休會。英國成功地隔離美國,若日 本都不參與第一會議的簽約,會使此會議的成 效大打折扣而接受妥協,日本又回去會議而簽 上述的第一條約¹。

日本代表賀來佐賀太郎,是鴉片問題專

家尤其瞭解台灣的鴉片政策及結果。他的英文非常好。賀來在休會期間,用英文寫了篇"Opium Policy in Japan(日本鴉片政策)"的小冊子送給各國代表。此文注重台灣的鴉片政策,表達日本不馬上採取嚴禁而用漸禁政策的措施,用具體結果來表示日本政府政策的成功¹⁻³。

這"Opium Policy in Japan"主要目的在轉移國際對日本的鴉片及麻藥的責難,把焦點集中到台灣鴉片問題的成果,成功地模糊了國際的討論。比起其他歐洲的殖民地,只有日本在台灣做到如此成果。大會中受到美國及一些國家的的稱讚,以後連美國的輿論也有些好評論。

對這日內瓦會議,Jennings的書特別說¹,日本很滿意他們的代表的宣揚技巧,不但台灣的鴉片漸禁成果獲好評,第一會議條款中所強調「鴉片及麻藥的輸入及專賣應由國家獨佔」,等於肯定台灣的政策。書中還認為,英國一再地打擊日本,反促使也受英國強烈排斥的美國的好感,讓美、日兩國拉近關係。



圖2. 日內瓦第二次鴉片會議(1925)web.ics. purdue.edu找到

另外,中國的代表由新近回中國能言善辯的留學生出席,他們強力指責日本及英國,表現非凡。可是中國的鴉片管制徹底失敗^{1,2},相對之下的台灣反由賀來宣傳成模範。因為中國是英國鴉片不法貿易的最主要受害國,為反對英國的大前提下,日本在這會議上獲益。可是下面會再討論,以後日本在中國的鴉片政策變成諸國的責難焦點¹⁻⁴。

日內瓦會議後

日本外務省認為日內瓦會議有「洗刷清」 日本名聲²,為了增進國際宣傳,為表達日本 政府願跟國際合作控制鴉片,成立一誇各部門 的「鴉片委員會(Opium committee)」,可 是這委員會以後可說失敗¹,沒有增進日本整 體尤其對中國的鴉片政策的「官傳」。

由於在日內瓦會議上日本相當成功,日本 鴉片政策獲好評,按照劉書²,英國成為國際 鴉片問題的眾矢之的。英國為了使日本「露馬 腳」,1928年8月 向國聯秘書長建議派調查團 到遠東地區調查鴉片問題。1929年3月國聯理 事會通過此建議,決定派員到遠東調查,國聯 授權「鴉片諮詢委員會」全權處理。調查地區 包括台灣,以前諸章談到打電報事件時來台的 就是這調查團。此團來台灣,多少也是日內瓦 會議的「後果」。

國聯的鴉片諮詢委員會在日內瓦會議後, 問題仍一樣因生產量大大超出醫藥需求量。鴉 片麻藥不法交易及走私仍嚴重,各種鴉片製 品、麻藥的走私到各國尤其到中國,一再地發 生,牽涉走私的國家包括英、荷、德、法、瑞



圖3.曾任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及專賣局局長的 賀來佐賀太郎。他是日內瓦會議的日本為 首席代表。圖來自;http://www.ntl.edu. tw/public/Attachment/09169265878. PDF

士及日本³。很顯然上述的國際鴉片會議及條約,國聯委員會、秘書處等,對鴉片及麻藥的控制政策可說幾乎完全失敗,不能減少不法貿易及走私的問題。

其他的鴉片會議

1929年國聯成立十週年時,國聯大會無異議地通過決議,不能再拖延限制鴉片及麻藥的生產問題,大會要求鴉片諮詢委員會有具體方案來限制產量³。隨後有兩個國際會議在1931年召開。顯然這兩會議以後在歷史上的重要性不大,一般書上記載不多。

第一個為了生產及處理分發鴉片及麻藥,在日內瓦先開「限制生產麻藥及分配規範會議(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)」,經過多次多方討論後,終於在1931年7月簽署,內有有類似「配

額(quota)」產量制度,希望減少過量的生產,可是遠東的鴉片及麻藥問題仍然非常複雜及令人困擾(buffling)³。

上述提到的遠東鴉片問題調查團,中國拒絕受調查。1931年11月在曼谷又再召開「曼谷遠東吸食鴉片同意會議(Bangkok Conference on Agreement for the Control of Opium Smoking in the Far East)」,特別討論有關遠東的鴉片吸食的會議。由英、法、荷蘭、印度、日本、葡萄牙、泰國及美國以觀察員參加。雖然有條文明訂限制生產鴉片,加強以前各條約的執行辦法。雖然Merrill的書,說此會議意義重大³,最主要的鴉片吸食國中國沒參加,使這會議的效果大大地減少¹。

在前言提到的加拿大國會網站中的一章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eading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conventions⁵,還列出1936年在日內瓦召開「壓抑危險藥物不法交易會議(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Illicit Traffic in Dangerous Drugs)」,上面提及諸書反都沒提到¹⁻³,由當時的國際警察委員會(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Commission)催生,雖然以後沒太大效果,不過正式把不法交易明訂為一種罪犯行為。

日本跟國際鴉片會議--台灣的關聯

上述的自上海到海牙到日內瓦的第一及第二鴉片國際會議,以及兩項上述1931年的各種條約,日本都簽署。日本又是國際聯盟鴉片諮詢委員會的會員國,甚至1933年聲明將退出國聯以及1935年正式退出國聯後,日本仍接受邀請保留國聯的鴉片諮詢委員會會籍,每年參與

會議。

以後日本尤其傀儡的滿州國政府成立後,對鴉片及麻藥在各地尤其中國的不法交易及日本人走私,經常受國際的責難,美國指責日本最厲害。日本最後於1938年11月正式切斷跟國聯的關係。以後日本侵佔中國及東南亞不少地區,佔領但不能控制那些地區,那期間的鴉片問題更不必說,鴉片的不法貿易及走私,日本的官、憲、軍、民都有嫌疑¹⁻⁴。

這些鴉片的問題相當複雜,前言中列出的書Opium regimes: China, Britain, and Japan, 1839-1952 ⁴,主要談中國的鴉片問題。還討論香港、天津、上海、四川、福建等等不同地區,不同時期的問題,很多跟英國及日本有關聯。看其索引跟台灣關聯並不多。

台灣當然會受國際條約的影響,日本 在日內瓦會議中,相當成功地以台灣鴉片漸禁 成果來宣揚而獲好評。國聯組調查團來遠東調 查時,這次台灣之行的調查委員可能仍受此影 響。國聯調查團的報告書上,主要用日本政府 的數據,對鴉片走私問題及「強迫治療」等, 認為台灣總督府做得比亞洲的殖民地政府好, 不少替日本講好話的地方^{6,7}。報告書的圖片中 有不少台灣的風景⁹,連鴉片癮者的照片也選 用形象較好,跟其他地方選用煙館內的不同 (圖4)。

1930年代中、後期以後,討論鴉片問題的文獻中,還會提到台灣。1938年日本正式完全離開國聯的鴉片諮詢委員會後,日本還想籌組一「東亞鴉片會議(East Asia Conference)協調東亞的鴉片政策及如何控制鴉片問題¹。



圖4.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插圖。台灣的鴉片癮 者照片選用形象較好跟其他地區,在煙館 內吸食者不同。

這會議由日、中、韓、滿洲及台灣選代表來執 行。經一外交官員到各地訪問後,知道不可行 而取消。

不過有一點必須再提,幾本書中提到, 二次大戰後期,日本勢力範圍內的東亞及東南 亞,中國人及華僑多,因戰爭鴉片來源有問題 而不足。台灣幸虧有前面諸章討論的抗爭,提 前開始實行治療計畫及撥巨成立更生院,杜聰 明教授更熱心地主導治療計畫,使上癮者迅速 減少⁸。很少人提到杜教授這方面的大貢獻, 鴉片缺貨下,若台灣仍有很多鴉片瘾者,可能 會造成社會的大動亂。

此章結語

這章談1924年後的日內瓦會議及以後這 些國際鴉片會議的發展,國際的鴉片問題資料 很多,無法詳細討論。只討論跟台灣有密切關係的此章及上章,就知道這「鴉片戰爭」系列「台灣鴉片問題國際化」,與國際鴉片問題有密切關係。這些國際條約的討論更能瞭解抗爭國際化中「日本政府違反人道及國際條約」的意義。

下章再來繼續討論,以前一再提及台灣 實行的鴉片瘾者的治療。談更生院及杜聰明教 授治療計畫以及以後對台灣社會尤其醫界的影 響。我一直認為這治療計畫是台灣醫界的發展 的關鍵處。

參考文獻

- Jennings JM: The opium empire: Japanese imperialism and the drug trafficking in Asia, 1895-1945. Westport, CT, Praeger; 1997 °
- 劉明修(李明峻翻譯):台灣統治與鴉片問題。台北,前衛;2008。
- Merrill FT: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.
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, New York;
 1942. (reprint by Arno Press, New York;
 1981).
- 4. Brook T, Wakabayashi BT: Opium regimes
 : China, Britain, and Japan, 1839-1952
 Berkeley,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,;
 2000.
- 5.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eading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conventions. In internet: http://www.parl.gc.ca/Content/SEN/Committee/371/ille/library/history-e.htm (2012.1.2)

- 6. 朱真一:台灣的「鴉片戰爭」(1):打電報給國聯的補正。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。2011; 54(2): 74-78。
- 7. 朱真一:台灣的「鴉片戰爭」(2):對電報 的反應及國聯調查團的活動。台北市醫師公 會會刊。2011; 54(3):70-74。
- 8. 朱真一:從醫界看早期台灣與歐美的交流 (一)。台北,望春風文化;2007。
- 9. Ekstrand EE, Gerard M-L, Havlasa J et al: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control of opium-smoking in the Far East (3 volumes). 1930; Geneva, League of Nations.
- 10. 朱真一:台灣的「鴉片戰爭」(8)--杜聰 明教授的「準備」及更生院。台北市醫師 公會會刊。2011; 54(9): 82-86。♣

